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拟对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科目进行修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会《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列示财务报表。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列示财务报表。主要变化项目:

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将资产负债表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分别归并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将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将利润表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二、变更日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开始执行新会计政策。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三十一一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